

南昌市财政局

政府采购责令整改通知书

江西中汇工程技术监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南昌市财政局、南昌市公安局、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洪财购〔2023〕22 号）的工作要求及安排，本机关已完成书面检查及现场检查工作，现就你单位在下列采购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应整改意见通知如下：

关于南昌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ZH-NC2022-011）存在倾斜照顾本地区企业的问题。

一、倾斜照顾本地区企业的事实

采购文件技术评议中要求投标人营业场所在 200m 或以上进行加分，且评审依据中要求供应商提供送货时间承诺函、营业场所的详细地址及地图软件（如百度、高德、腾讯等）推荐的路线时长的截图佐证。

二、违反法律、法规等的规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条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，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。”

三、整改工作的具体内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，针对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，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业务，并在收到本通知书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。

